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相关业务能力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对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助于有效调动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晓勤

林 斌

谭丽丽

日期： 年 月 日